**臺東縣111年度學校環境教育人員(經歷)認證研習實施計畫**

一、依據

(一)教育部111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。

(二)臺東縣111年度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。

二、目標

　(一)增進學校教育人員環境教育知能，實踐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。

　(二)促進學校教育人員參與環境教育，推動永續循環及節能減塑。

　(三)鼓勵學校教育人員善用在地資源，發展在地特色及優質課程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四、執行單位：臺東縣政府教育處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東縣東河鄉興隆國民小學

六、辦理時間：111年8月1日(一)～3日(三)

七、實施地點：**臺東縣臺東市岩灣國民小學（二樓視聽教室）**

八、實施對象

　　預計招收40人。臺東縣各級學校、高中職及大專校院之教育人員優先錄取，如有缺額則開放全國各級學校符合資格之教職員參加。

九、實施內容

　(一)辦理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環境教育人員經歷認證研習(3日24小時)」一場，縣內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仍未取得人員認證者皆須派員參加，期能增進學校環境教育人員實務知能，提高學生學習之興趣及學校環境教學之成效，參加人數計120人次。

(二)上述研習敦聘環境教育學者專家擔任講座，並得邀請績優學校人員分享執行實務及申辦經驗等；仍未取得經歷認證之國中小校長(含儲備校長)、主任應優先參加24小時環境教育認證研習及申辦認證說明會，有效提升校長、主任取得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之比例。

(三)就全縣各級學校取得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之現況進行管制，同時聘請已取得認證證書人員(校長為主)3名擔任輔導委員，每位委員輔導3～5校，輔導協助辦理認證申辦事宜，以達成本縣訂定各級學校取得認證證書比例之年度目標(100％)。輔導成效良好之輔導委員依獎勵規定從優辦理敘獎。

(四)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，參加人員請於111年7月25日（一）前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站報名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。

十、認證研習內容

 (一)必修課程：環境教育法規、環境教育、環境倫理、環境教育教材教法、環境教育課程設計、環境概論等，各2小時，合計12小時。

(二)學校環境教育實務議題：環境教育計畫撰寫與執行、環境教育推動要領與成效評估、環境教育體驗等，各2小時，合計6小時。

(三)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議題：永續發展、環境變遷與防災、生態保育等，各2小時，合計6小時。

十一、認證研習時數

　(一)全程參與本研習者，由主辦單位核發研習時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以利申請認證證書。

(二)完成本研習並取得核如有相關問題發之證明文件者，請自行備妥相關證明文件，送認證核發機關審核申請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」。

(三)因應環境教育法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辦理，須全程出席課程，方授予研習證明；如有缺課者，僅提供研習時數登錄。

十二、經費需求

　(一)經費來源：教育部111年度補助臺東縣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之經費。

　(二)經費概算：略

十三、預期效益

 辦理中小學環境教育人員經歷認證研習(3日24小時)計1場次120人次，預計申辦及取得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之人數20人，全縣所屬學校環教人員均具有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(100%)，以增進學校環境教育人員實務知能，提高學生學習之興趣及學校環境教學之成效。

十四、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相關防疫事項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規範辦理，防疫相關規定內容說明如下： (一)不得參加研習人員：

1. 為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居家隔離、居家檢 疫、自主健康管理及加強自主健康管理等4類人員。
2. 有發燒（耳溫≧38℃；額溫≧37.5℃）、呼吸道症 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之民眾等。

(二)參與人員應配合進行體溫及健康狀況監控。

十五、本計畫圓滿完成後，辦理計畫相關人員依「臺東縣政府所屬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」等相關規定從優敘獎。

十六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並得依實際執行狀況補充修正之。

附件1

臺東縣111年度學校環境教育人員(經歷)認證研習課程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時間 | 內容 | 主講人 | 備註 |
| 8月1日週一 | 08：00～08：30 | 報到 |  |  |
| 08：30～09：20（1小時）09：20～10：10（1小時） | 環境教育 | 莊Ｏ憲老師 | 蛙趣自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|
| 10：20～11：10（1小時）11：10～12：00（1小時） | 環境教育法規 | 莊Ｏ憲老師 |
| 12：00～13：30 | 午餐、休息 |  |  |
| 13：30～14：20（1小時）14：20～15：10（1小時） |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| 謝Ｏ達校長 | 嘉義縣大南國小 |
| 15：20～16：10（1小時）16：10～17：00（1小時） | 環境教育課程設計 | 謝Ｏ達校長 |
| 8月2日週二 | 08：00～08：30 | 報到 |  |  |
| 08：30～09：20（1小時）09：20～10：10（1小時） | 環境概論 | 傅Ｏ男老師 | 地球公民基金會 |
| 10：20～11：10（1小時）11：10～12：00（1小時） | 節能減碳與能源管理 | 傅Ｏ男老師 |
| 12：00～13：30 | 午餐、休息 |  |  |
| 13：30～14：20（1小時）14：20～15：10（1小時） | 環境變遷與防災 | 陳Ｏ皓教授 |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|
| 15：20～16：10（1小時）16：10～17：00（1小時） | 環境倫理 | 陳Ｏ皓教授 |
| 8月3日週三 | 08：00～08：30 | 報到 |  |  |
| 08：30～09：20（1小時）09：20～10：10（1小時） | 資源使用與循環型社會 | 干Ｏ賢校長 | 花蓮縣中原國小 |
| 10：20～11：10（1小時）11：10～12：00（1小時） | 資源整合及伙伴關係建立 | 干Ｏ賢校長 |
| 12：00～13：30 | 午餐、休息 |  |  |
| 13：30～14：20（1小時）14：20～15：10（1小時） | 環境教育推動要領與成效評估 | 林Ｏ銘校長 | 臺東縣興隆國小 |
| 15：20～16：10（1小時）16：10～17：00（1小時） | 環境教育計畫撰寫與執行 | 林Ｏ銘校長 |

附件2

臺東縣111年度學校環境教育人員(經歷)認證研習課程內容綱要

| 課程類別 | 課程名稱 | 時數 | 教學目標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必修課程 | 環境教育法規 | 2 | 1.認識環境教育法的起源和立法精神。2.瞭解環境教育法規的特性和內涵。3.認識環境教育相關法規的規範 |
| 環境教育課程設計 | 2 | 1.認識環境教育課程規劃的理論基礎。2.瞭解學校環境教育計畫的實務準則。3.瞭解環境教育課程設計、執行、實施及評量之概念與方法。 |
| 環境概論 | 2 | 1.認識自然資產與永續社會的議題。2.透過環境問題檢討與分析、認識國家環保政策與環境指標。3.瞭解環境風險評估與環境品質管理 |
| 環境教育 | 2 | 1.認識環境教育起源與理念。2.瞭解環境教育原理、目標與內涵。3.認識環境教育國際重要發展趨勢。4.認識我國環境教育現況。 |
| 環境倫理 | 2 | 1.認識環境倫理的基本概念與學說。2.瞭解社會環境價值觀的演變以及價值澄清方法。3.瞭解環境倫理與環境友善行為之關聯，進而於日常生活實踐。4.從環境倫理的角度思辨社會成長與永續的衝突與決策。 |
|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| 2 | 1.認識環境教育課程規劃的理論基礎。2.瞭解環境教育課程設計、執行、實施及評量之概念與方法。3.瞭解環境教育教學法，熟悉教學法之實施原則、步驟及技巧。 |
| 學校環境教育實務 | 環境教育計畫撰寫與執行 | 2 | 1.認識環境教育計畫的元素、結構、特性和意義，瞭解計畫撰寫的基本原則。2.透過實際案例分享，探討可發展的需求面向，並適切融入環境教育的操作原理與方法。3.瞭解計畫撰寫與執行之間的優勢與阻礙。 |
| 資源整合及伙伴關係建立 | 2 | 1.建立學校環境教育資源盤點之知能。2.確認學校及關聯團體各自所擁有的環境教育資源，並瞭解聯結之互惠關係。3.學習建立環境教育伙伴關係，並增進組織溝通與協調能力。 |
| 環境教育推動要領與成效評估 | 2 | 1.瞭解環境教育推動的目標及意義。2.從案例分享中吸取學校環境教育推動之實務經驗。3.瞭解學習成效評估之概念與操作方法。4.瞭解活動或方案的輸入、過程與輸出要素，並檢討改善措施。 |
| 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| 環境變遷與防災 | 2 | 1.瞭解環境變遷議題與成因，思考人類在其中扮演的角色。2.瞭解災害概念，並培養對災害的警覺意識。3.瞭解國內對環境變遷與防災的策略，以及相關的教育資源。 |
| 節能減碳與能源管理 | 2 | 1.認識再生與非再生能源的種類，以及各種不同能源的產生與特性。2.瞭解校園中如何進行能源使用之正確知識，以及碳排放的盤點與管理。3.以綠色校園概念建構校園，並確立學校能資源節約效標，落實生活節能減碳教育。 |
| 資源使用與循環型社會 | 2 | 1.瞭解生態系中資源循環利用的原理與概念。2.認識循環型社會的定義和演進，透過他山之石的案例分享，思考國內對循環型社會的推動及策略。3.瞭解個人或群體的環境行動方案(如綠色設計、綠色生產、綠色消費等)，並思考如何將做法融入環境教育教學中。 |

附件5

臺東縣政府

研習證明書（稿）

府教體字第1110121460號

○○○ 君 R12049\*\*\*\*

於民國111年8月1、2、3日三天，參加本縣111年度學校環境教育人員（經歷）認證研習，研習期滿核予24小時研習時數，並符合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5條第1項第1款及教育部「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」研習時數之規定。

依據文號：教育部111年6月8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56293號函

特此證明

（縣長饒○○簽字章）

（臺東縣政府機關印信）

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